2020年湖北省引进生选拔工作

政策解答

1．问：因论文答辩安排，北京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每年分两个批次（1月、7月）毕业，清华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每年分四个批次（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）毕业。2020年10月、2021年1月毕业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能否报考？

答：《公告》规定“2020年12月31日前获得毕业证和相应学位。”考虑到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实际情况，可以允许2020年10月通过论文答辩的毕业生报考2020年湖北省引进生。

关于2021年1月毕业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不能报考2020年湖北省引进生，建议报考2021年湖北省引进生。

2．问：2019年毕业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非留校教职工），目前尚未就业，户口、档案等关系仍保留在学校，能否报考？

答：如果在2019年（毕业当年）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，目前户口、档案等关系仍保留在学校，经学校推荐，可以报考2020年湖北省引进生。

3．问：各类委培生、定向生（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），能否报考？

答：《公告》规定“各类委培生、定向生（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）不得报考”。根据《公告》精神，遵循法治原则，对各类委培生、定向生无论是否解除委培、定向协议，均不接受报名。

4．问：2006年9月起，北京协和医学院与清华大学开展合作办学，加挂“清华大学医学部”牌子。北京协和医学院应届毕业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同时获得北京协和医学院、清华大学的毕业证和相应学位，能否报考？

答：北京协和医学院应届毕业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能够获得清华大学的毕业证和相应学位，可以报考2020年湖北省引进生。

5．问：之前已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被录取之后，能否不去基层挂职锻炼？

答：根据《公告》精神，按照选拔引进生的政策规定，考生被录取之后，要安排到基层挂职，进行培养锻炼。

6．问：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博士站的博士后，能否报考？

答：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博士站的博士后，如果其博士研究生就读高校为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，目前符合出站的条件，可以报考2020年湖北省引进生。